

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民國114年3月5日第9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6月23日第23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教研人員）積極參與政府、產業及社會之合作與實踐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），促進教學、研究及結合產官學需求，提升研究成果運用之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研人員參與以本校名義推動之產學合作項目，該計畫須於第四條認列期間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，且符合相關評選標準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產學合作績優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每年以三名得獎者為原則。凡教研人員有優良產學合作成果，於獎項認列期間內產出之研發成果、技術移轉、專利授權或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等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本獎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，並優先考量三年內尚未獲獎之教研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成果，係指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計畫、非國科會計畫、技術移轉合約、專利授權合約及依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設立之衍生企業。前項所稱五年內，係指申請前五年之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受理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辦作業依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校級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並訂定產學合作績優獎遴選原則，辦理本獎項之遴選。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業務主管副校長、研發長及本中心營運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另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遴委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遴委會得視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遴選名額，如年度申請案件未達獲獎標準，經遴委會決議遴選名額得從缺。
- 第七條 本獎項得獎人獲頒獎金五萬元及獎座，並由校長公開表揚。為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爭取本獎項獎勵，凡獲獎超過三次者，將授與獎座不另發獎金。本獎項得獎人應受邀舉辦公開演講或分享產學合作經驗，透過實務案例的介紹，促進知識及經驗的傳承，並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